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函〔2017〕28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 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项目涉及农用地已经省政府依法批准同意转为建设用地。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9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做好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和承诺履行监督工作，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

当、占水补水”，对被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要做好剥离和再利用工作，我厅将及时跟踪检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7〕9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7〕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0.4095 公顷（其中耕地 92.3437 公顷）、建设用地 21.2095 公顷、未利用地 1.8948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9.0141 公顷（其中耕地 8.2874 公顷）、建设用地 15.9381 公顷、未利用地 16.714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75.180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40.357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

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抄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